

臺北市政府 93.06.09. 府訴字第0九三一五二三九三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右訴願人因申請育兒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北市同社字第0九三三0四八一二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與其配偶○○○原設籍本市大同區○○○路○○段○○號○○樓之○○，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檢附相關資料並填具「臺北市育兒補助申請表」向本市大同區公所申請三子○○○（八十九年○○月○○日生）之育兒補助，經該所審核後，以九十年五月二日北市同社字第90二0八三一二00號書函准予自九十年一月起按月發給訴願人三子○○○每月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原處分機關另以此函同意自九十年一月起續發訴願人所申請長子○○○、次子○○○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之育兒補助，並因訴願人該二子分別於九十年及九十二年間年滿六歲，依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而停發育兒補助）。嗣後該所並分別以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北市同社字第0九一二00二七三00號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市同社字第0九一三二八八八一00號函，同意自九十一年一月及九十二年一月起按月續發訴願人三子○○○每月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之育兒補助款。嗣原處分機關於辦理年度總清查，執行電腦戶政比對作業時，查知訴願人之配偶○○○於九十三年二月六日將其戶籍遷出至臺北縣泰山鄉同興村○○路○○巷○○號，不符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遂以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北市同社字第0九三三0四八一二00號函通知訴願人略謂：「主旨：臺端原領本市育兒補助自九十三年三月起停發，請 查照。說明：一、依『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此應係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原處分機關誤繕為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業以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北市同社字第0九三三0九九二三00號函更正）：兒童或申請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申請人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

之次月起停止發給補助，如有溢領者，應繳回。二、經查申請人之一（○○、男、R12107XXXX、6301○○）已於九十三年二月六日將戶籍遷至臺北縣泰山鄉，故育兒補助自九十三年三月起停發。……」該函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以本府為主管機關，相關補助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區公所辦理。前項之委任，依下列方式辦理：……二 區公所負責受理、審核、核定申請案件、建立檔案及列印撥款清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兒童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育兒補助：一 兒童未滿六歲。二 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滿一年以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補助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申請之區公所申報……二 兒童或受補助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第十條第一款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育兒補助；如有溢領，應追回其補助：一 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者。」第十一條規定：「依第八條及前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時，區公所應即以書面通知受補助人並副知社會局。」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之配偶○○○因擔任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投開票所警衛人員，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訴願人之配偶因而將戶籍遷至臺北縣，以利工作所需之便，孰不知此舉卻違反本市育兒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

三、卷查訴願人配偶○○○戶籍於九十三年二月六日遷出至臺北縣泰山鄉同興村○○路○○巷○○號，此有卷附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大同區育兒補助戶政遷出出帳比對清單可稽，且遷入上述地址之事實亦為訴願人所自認，是訴願人配偶戶籍於九十三年二月六日遷出本市之事實，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係因擔任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投開票所警衛人員，求工作所需之便，而將其戶籍遷出至臺北

縣泰山鄉云云。惟查首揭本市育兒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即以兒童及申請人（兒童之父母雙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為申請要件，訴願人之配偶（即兒童之父親）既已將戶籍遷出本市，即與上開辦法規定不符，另鑑於本市財源有限，育兒補助自需以本市市民，且需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始得請領，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本市育兒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條第一款規定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自九十三年三月份起停止發給訴願人三子○○○之育兒補助，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